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人物 寫來 民生報 日期 780404 版面 六版



網球王 柏格小傳

十五歲休學 專注打網球

●在頭兩年的學球生涯中，我所有的擊球法，都使用雙手，原因純是為了球拍太重。在蘇德他吉的俱樂部裡，每一個人都說我必須更改我的握拍法。我把正手拍改為單手，但這樣仍不夠，他們還要我把反手拍也改過來。「用那種雙手握拍的方法打球，你永遠成不了氣候，」他們說：「你假如要想成為高手，你就必須把反手拍也改成單手。」由於我的固執不改，可真激怒了俱樂部的會員們。但及今思之，它可正是我今天成功的基石。當時年紀輕輕，使用「不屬正規」的握拍法，卻能把球打好，擊敗許多好手，使我對自己的想法、做法非常滿意而不思更改。



▲十四歲的柏格(左二)單膝跪地(曾迷上冰上曲棍球，但因更愛網球而放棄)。

在十到十三歲的期間，為了打曲棍球，每個星期要舉重兩次，以後就從未再做了。舉重對一些網球選手們的臂力、腕力，可能真有幫忙，不過，我已不需要再去鍛鍊額外的力量；因為打曲棍球就己大大的幫

助了我。
我的第一個冠軍獎杯是十一歲那年，在桑朗的縣級比賽中，擊敗拉斯·格蘭尼曼時獲得的。(每一個職業網球手們都記得他的第一座獎杯)。

十四歲那年，我代表

國家參加在柏林舉行的青少年網球賽，是我生平首次的國外旅行。這時，我真迷上了網球，帶著點不可兼得的惆悵之情，我放棄了曲棍球，傾全力獻身網球。
這時，唯一的阻撓，來自我讀書的學校，班上女生們一向喊我「布偶熊」，老師們則認為我更像北美洲的大灰熊。由於越來越專注於網球，在布隆巴卡學校九年級的第二學期時，我的功

課，遠落人後。一位對我特別沒有耐心的老師在全班同學面前，斥責我又懶又笨。
校長起初說一個十五歲的孩子，怎麼可以離開學校呢？但是由於父母和來夫·達格倫——瑞典網球協會知名教練之一——的堅持，學校終於批准我的申請，在一九七二年的三月准我離校，正好趕得上飛往參加馬德里大賽。在那兒，我贏得了我畢生最大的勝利，我以六比三，六比二直落兩盤的優勢，擊敗了當時有如旭日方升的國家網球英雄吉安愛立克倫桂斯特，結果我入選為臺灣維斯杯代表。

